

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班實習辦法

2011年1月3日 99學年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2012年10月3日 101學年度上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2015年10月14日 104學年度上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2017年9月20日 106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實習目標

- 一、統整理論與實務，反思當前社會工作者的角色、工作內容與方法。
- 二、熟悉社會工作的專業精神、倫理與價值，增進專業知識與實務上的潛能。
- 三、培養行政、督導與實務之專業人才，使具備領導與管理能力。

貳、實習學分與時數

- 一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修「社會工作專題實習」，列為碩二下學期兩學分課程。
- 二、實習期間：可任選碩一升碩二暑期，或是碩二上學期實施，學分成績登記於碩二下學期；非因特殊事故並經實習委員會同意，不得變更實習時間。
- 三、實習總時數：不得少於 240 小時，亦不得低於 30 個工作天；並得視實習機構之要求，增加實習時數。

參、實習申請

- 一、大學或專科畢業科系為社會工作相關者，得於修業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實習申請。
- 二、非相關科系畢業之碩士班學生，未有社會工作相關資歷者，需滿足志願服務時數至少 100 小時之要求，方得申請實習。
- 三、碩士班學生得申請在福利機構或社區實習，自行洽妥實習單位，向實習委員會提出實習計畫書，經實習委員會或實習督導老師審閱同意後，由系辦備文向實習單位申請。
- 四、碩士班學生得申請在原機構/社區實習，惟所提實習計畫內容不得與日常工作內容相同。實習委員會得視機構/社區性質、是否有合適專案及督導，決定是否同意其申請。
- 五、申請實習之碩士班學生與申請機構之主管、總督導或個別督導，具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，不得申請該機構。
- 六、碩士班學生不得互為督導及實習生的關係身份。

- 七、碩士班學生欲申請下修學士班實習學分，須依照學士班之標準，完成五科必修科目（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、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工作實務導論），以及志願服務時間 120 小時；校內督導老師由實習委員會分配。
- 八、大學部為非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畢業之碩士班同學，如欲具有社會工作師考照資格，除了必須完成碩士班實習以外，需下修大學部實習學分其一進行實習，兩次實習合計滿 400 小時。

肆、實習方式與內容

- 一、凡在社會福利機構從事專任工作實務滿三年者，得針對社會工作實務提出「專題研究實習計畫書」，申請以專題研究的方式進行實習。專題研究實習計畫書須經實習委員會或實習督導老師審閱同意。
- 二、未曾在社福機構從事專任工作實務滿三年者或非在職之學生，則依申請機構之期待及自己個人研究之興趣，撰寫專題實習或一般機構實習計畫內容。

伍、實習評量

- 一、碩士班學生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應提出書面成果報告（含光碟），並由實習委員會安排實習成果發表。
- 二、實習成績分由實習單位督導就實習精神與實習成果評量（佔 50%），校內督導老師就書面與口頭簡報實習成果評量（佔 50%）。

陸、實習機構督導

- 一、實習機構以能夠提供碩士班學生程度之實習工作為原則，包括相關實習的場所、實習的環境和實習督導者。
- 二、實習督導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，並能實際提供碩士班學生實習督導：
 1. 相關領域碩士以上學位者。
 2. 從事相關實務工作五年以上者。
 3. 曾有指導碩士班學生實習經驗者。
- 三、實習督導應參與並協調學生實習計畫，提供實習學生個別暨團體督導。
- 四、實習督導應評估學生實習工作，並與學校實習督導老師共同評估學生實習成果，並每週至少一次與學生進行實習督導。

柒、本實習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